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469号

原告许成望，男，1978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。

委托代理人黄克钧，上海默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权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卢超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马天林，上海国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第三人诚商聚盟(苏州)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。

法定代表人魏前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许成望与被告上海权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第三人诚商聚盟(苏州)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原告许成望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，于2016年1月1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许成望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75元，由原告许成望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张 谦

审 判 员

刘燕萍

人民陪审员

吴奎丽

书 记 员

倪贤锋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